

关于对微网信通（北京）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年报问询函【2019】第 369 号

微网信通（北京）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ST 微网信）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一、关于董事无法保证年报内容

你公司年报披露，董事徐小凤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理由为：具体情况了解有限。

请你公司：

（1）说明董事徐小凤对公司年报具体情况了解有限的原因；

（2）徐小凤是否正常履行其作为公司董事的职责，是否存在履职障碍，是否对公司年报内容存在重大异议。

二、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你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7,013,337.80 元、377,303.7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3,054,097.61 元、-28,055,740.14 元。

你公司年报披露，由于公司拖欠员工工资、员工大量离职，存在劳动仲裁、劳动仲裁强制执行及强制执行未能执行的情况，对应子公司已被提请破产清算，公司存在被提请破产清算的风险。公司所有银行账户也均被冻结。报告期及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已经在艰难中维系，公司业务处于全面停顿状态，所有原商业模式已经发生较

大变化。公司正在积极寻找新的资源及业务，努力寻求其他机会。

请你公司说明截止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已建立新的商业模式，是否已获得融资渠道，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得到改善。

三、关于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你公司年度报告被会计师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是：

1、涉及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的事项

会计师对上述项目实施了检查、函证等必要的审计程序，但回函比例不足，会计师亦无法实施其他满意的替代审计程序。因此会计师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上述项目作出调整，无法判断上述项目的期末余额是否准确、列报是否恰当，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2、涉及应交税费的事项

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交税费余额为 149.49 万元，因公司未缴纳税款报税系统已被冻结，会计师无法获取你公司 2018 年 9 月至 12 月的税务资料，且会计师对你公司应收账款、应付账款、收入及成本等项目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会计师无法判断应交税费期末余额是否准确、列报是否恰当，以及对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3、审计范围受到限制

（1）涉及存货、管理费用的事项

公司存货因内部控制未得到有效执行，存货已无人管理且存货存放地点不详，在2018 年全部计入管理费用共计916.32 万元。公司未提供存货收发存明细表等财务资料，存货未得到有效管理，会计师无法实施盘点及函证程序，也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以对存货的盘亏处理和相应的管理费用/存货报废损失916.32 万元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涉及收入、成本的事项

公司由于内部控制薄弱，会计师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收入、成本的真实性与完整性及列报与分类准确性，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3）涉及或有事项的事项

会计师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得知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已被列为失信企业，但会计师无法获取相关的资料并判断这些或有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4）涉及破产清算的子公司事项及相应的投资收益

因公司子公司深圳优派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份进入破产清算阶段，法院已派管理人接管该子公司，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的财务资料来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该子公司收入、成本的真实性与完整性及列报与分类准确性，无法判断合并报表中处理子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211.28万元是否准确，无

法判断上述事项对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你公司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中披露，“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的无法表示意见对公司的影响。”

请你公司：

（1）说明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函证回函比例均较低或全部未回函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董事会针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具体的整改措施，公司目前是否已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3）说明子公司深圳优派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目前破产清算进展情况，子公司破产清算对公司的影响。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8月1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公司监管部

2019年8月7日